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二)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 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审批和执行,审慎地选择较为优质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确保资金安全。

2.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各部门针对理财产品进行具体的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并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开展相关账务核算,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理财、投资与信息披露等相关公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损益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金融机构的担保(是/否/不适用)	是否存关联担保(是/否)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违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62,000.00万元	是	否	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是	否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是	否	否
保隆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2,684.62万元	是	否	否
上海保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是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5,696.4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均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关联担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隆保隆”)、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以及控股子公司保隆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分别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合隆保隆、宁国保隆以及控股子公司保隆中国、龙感电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保隆工贸	上海农村商业股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4日	14,000.00
2	公司	保隆工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26年5月14日	6,500.00
3	公司	保隆工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5月14日	20,000.00
4	公司	合隆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支行	2026年5月11日	1,500.00
5	公司	合隆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支行	2026年5月11日	3,500.00
6	公司	宁国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1日	3,000.00
7	公司	保隆中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1日	8,000.00
8	公司	保隆中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1日	2,000.00
9	公司	保隆中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1日	1,984.62
10	公司	龙感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6年5月11日	1,500.00

保隆工贸、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比例较低。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向各银行授信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保隆工贸、合隆保隆、宁国保隆、保隆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累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240,000.00	62,000.00	177,900.00	10,600.00
合隆保隆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500.00
宁国保隆	6,000.00	3,000.00	3,000.00	29,800.00
保隆中国	130,000.00	12,684.62	87,315.38	20,023.60
龙感电子	30,000.00	1,500.00	28,500.00	8,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前期大股东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合营/联营
法人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011777079039	否
法人	合营联营	全资子公司	9136111M2A9303M26	否
法人	宁国保隆	全资子公司	9134818071801701	否
法人	保隆中国	控股子公司	9131000MA1L779N6J	否
法人	龙感电子	控股子公司	9131013232147582G	否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保隆工贸	438,417.41	288,790.07	149,627.34	3456	430,677.36	27,727.63
合隆保隆	238,777.00	203,479.00	35,298.00	248,819.00	263,469.00	11,211.00
宁国保隆	171,897.00	105,949.00	65,948.00	780.00	169,466.00	12,460.00
保隆中国	238,210.00	181,253.18	56,956.82	17,068	136,918.72	148,160.07
龙感电子	42,942.61	35,849.67	8,092.94	6,241	44,277.73	30,102.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限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八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九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请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 保证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八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